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邮编：518057，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谷宁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guning0104@163.com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15.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3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124.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1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8.00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68.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392.62 万元(包含新增股本溢价 27,200.00 万元和上述相关费用增值税进项额 16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70 号）。

(二)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611,668.18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9,856,022.5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2,020.10
减：募投项目置换的金额	
减：募投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减：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4,844,876.60
减：募投项目购买理财的金额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加：募投项目收到购买理财金额	
加：收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91,251.0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所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106829938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7 年 2 月已销户，原三方协议失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235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7 年 9 月已销户，四方协议失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80588010003387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8 年 8 月已销户，四方协议失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6666888881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627088463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016843943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61081688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已销户
合计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清零，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证申请工作较早开始，但直到 2018 年 8 月才取得。

2、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为构建内部支撑体系、引入优秀的营销人员、以及匹配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的研发进度计划而延缓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6.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 号）。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3,993.33	3,993.33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2,843.21	2,843.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50.09	450.0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合计		30,010.00	29,900.00	7,286.63	7,286.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否	14,118.00	14,118.00	810.06	11,921.00	84.44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15.56	是	否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否	9,842.00	9,842.00	719.45	8,702.41	88.42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60.5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60.00	3,860.00	456.09	3,406.86	88.26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80.00	2,080.00		1,683.18	80.92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00.00	29,900.00	1,985.60	25,713.45			4,776.1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29,900.00	29,900.00	1,985.60	25,713.45	–	–	4,77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7,286.63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7,286.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5,923.2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立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603,651.01	126,983,620.54	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9,188.52	7,168,706.65	-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3,862.76	7,505,249.54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76,891.25	-64,111,248.60	14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04%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1,306,388.03	1,097,972,463.68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468,931.12	751,735,752.38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1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2,234.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6,895.99	
合计	-4,084,674.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立志	境内自然人	31.50%	69,190,848	51,893,136				
刘祇	境内自然人	24.06%	52,861,736	39,646,302				
黄梓奉	境内自然人	7.33%	16,092,724	0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7%	1,697,300	0				
张胜利	境内自然人	0.51%	1,130,000	0				
贺秀燕	境内自然人	0.42%	918,900	0				
朱娜	境内自然人	0.34%	749,153	66,153				
张正清	境内自然人	0.30%	653,800	0				
罗树暾	境内自然人	0.24%	523,000	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立志	17,297,712			人民币普通股	17,297,712			
黄梓奉	16,092,724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724			
刘祇	13,215,434			人民币普通股	13,215,434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300			
张胜利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贺秀燕	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900			
朱娜	6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00			
张正清	6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00			
罗树暾	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立志与刘祇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6.64%，主要系上年末应发放的退税款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启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85.95%，主要系孙公司星视（越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越南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土地保证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美金远期外汇估值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106.87%，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68.67%，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启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24%，主要系受到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92%，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42.55%，主要系报告期美金远期外汇估值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13%，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8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56%所致，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1.0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0	22,999.55	0	0	22,999.55	30.44%	0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0	19,713.9	0	0	19,713.9	26.09%	0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19,713.9	0	0	19,713.9	26.09%	0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0	3,285.65	0	0	3,285.65	4.35%	0
合计				0	--	--	0	65,713	0	0	65,713	86.97%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 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 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 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 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